

金  
絲  
雀

五  
幕  
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劇本叢刊  
第二集  
金 絲 雀

實價國幣九十元

外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周 貽 白

發 行 人 陸 高 誼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世 界 書 局

版 所 有 權  
翻 不 准 印

## 自序

金絲雀，一自由翱翔之生物也。徒以羽毛茂美，鳴聲宛轉，遂爲人覘作玩物，羅而致之籠，而豢之。金碧其所居，豐華其所食，以爲遇之至厚，當不復思及野食山岩，棲身林木之日矣。然而，昔人詩曰：「籠鷄有食湯鍋近，野鳥無糧天地寬。」金絲雀雖閉置一籠，難遂飛騰之志，豢之者但知賞其羽毛之茂美，鳴聲之宛轉，吾知其心必有所戚戚焉！

夫人不幸生爲女子，而呈身於此男權社會極端發達之中國，不授片長，徒使作終身之仰望。名雖主於中饋，義實等諸下陳。積壓過深，此所以有婦女職業獨立之呼聲也。五四運動以還，女子頗多獻身社會者，由是知女子之智力，初亦不下於男子，分庭抗禮，理固宜然。但世俗澆漓，仍存輕視。雖巾幗不亞鬚眉，其自選多財者，尙多婢妾之蓄。且心有所好，不惜百計取之。或有人焉，薄藝隨身，勉能糊口，固無須以容色事人。乃以體態歌喉，爲人所賞。輒思奪其所業，藏之金屋，以供個人之享樂。審情度勢，殆亦金絲雀之流亞歟？本劇以歌舞女郎譬爲金絲雀，實亦有感於彼此情形之近似也。

或謂金絲雀既願脫出樊籠，何爲復死之？蓋以殺雀之彈而殺籠雀之人，豈不快意唯唯！否！否！金絲雀之死，實死於其所欲棲止之人。雖脫樊籠，難逃獵弋。子產不云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歌舞亦婦女職業之一途，雖以聲色魅人，亦當行爲知檢，死之者，戒其所擇不善也。

人孰不願自由？金絲雀詎能例外？此義推而廣之，有有形之籠，有無形之籠，或藉以範其行動，或藉以囿其權能，爲僕隸，爲妾媵，義固同也。一念之差，全局皆錯，則其結果亦與金絲雀等耳。

民國三十一年冬，中國旅行劇團有平津之行。本人以十年不到華北，頗欲一覘事變後舊遊履跡。乃亦襍被隨征。旅居無俚，槐秋兄責以新作，爰就耳目所及，撰爲此劇。聊遣愚衷，自知無當於大雅，苟能入目，倘亦有補於澆風。但丁此艱時，出以末技，實亦非所得已也。是爲序。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梁溪寓次。

## 金絲雀本事

(一)

洪素蘭，歌舞明星也，人以其清歌妙舞，目爲金絲雀焉。

素蘭與其妹玉蘭，同居於萬國旅社，有其中學教員李文華者，嚮慕已久，特往訪調，素蘭拒之，而以玉蘭虛與委蛇，文華方感失望，突有賽馬場騎師龍德標者，不俟通報，直趨內寢，文華正感憤恚，倏又有大腹賈至，於是素蘭始翩然以出，文華乘機向素蘭訴其衷曲，素蘭不俟其詞畢，遽揮之門外，孰知文華方去，而歌舞團主陳少堂適來，因而大腹賈亦起而辭出，素蘭方感忙於應付，而內室勃谿聲突起，龍德標直衝而出，素蘭急起追之，不顧也。

(二)

龍德標本爲素蘭所曠，茲既一怒而去，素蘭乃爲之寢食俱廢，已而龍德標忽不召自至，則聲稱報紙已揭發彼此相愛之祕，非脫離不足以保全地位，彼此方爭執間，而陳少堂以素蘭告假，影響營業至鉅，特來速駕，詎與龍一言不合，相向動武，陳不敵逃去，龍亦懼禍他避，適李文華又來，素蘭厭之，託故外出，恰於其時，陳少堂率人來作報復，來人不問情由，遽將文華飽打，迨知錯認其人，而文華已遍體鱗傷矣！

(三)

先是大腹賈趙國元者，對於素蘭頗爲傾心，思納之爲妾，素蘭既因氣憤而輟演，陳少堂無法，乃往商於趙，思以合同未滿而要挾之，趙尤爲助，於是以電話招素蘭，素蘭將至，而趙所識妓女曼麗忽亦來趙，趙雖婉辭，仍爲挾持以去，迨素蘭至，則僅有陳少堂在，素蘭方怪詫間，而龍德標亦追蹤至，於是龍陳又相鬧至於鬥毆，龍且出手鎗以相恫嚇，幸素蘭將鎗奪去，無何，警察至，乃將龍陳帶署，至是趙始歸，方絮絮問，而龍妻顧氏又至，誤認趙宅爲龍所賃臨時公館，力詆素蘭，趙乃將機就計，要顧氏同居，顧氏大窘逃去。

## （四）

素蘭既尤重新登台，趙國元假歡宴之名，擬一傾衷曲，而素蘭以突遭龍顧氏之辱，乃借酒澆愁，飲至大醉，迨偕歸戲館，幾致誤場，素蘭宿酒未醒，力疾從事，前後台方互相慰藉，孰知一曲未終，薄有人報以倒好，素蘭經此打擊，竟暈倒台上，觀衆不甘，同聲退票，初以爲此種襲擊，或又出之龍顧氏，蓋素蘭未上場之前，龍德標曾來索還手鎗，顧氏亦隨來爭閱也。嗣經陳少堂查明，係由趙之舊識曼麗僱人所爲，趙知事由已發，只得承認賠償損失，但素蘭怒不可遏，遽卸裝不辭而去，戲館不停自停，惟有另籌善後之法矣。

## （五）

素蘭於戲館歸來後，知其地終不可留，乃束裝擬他往，詎知其行踪已爲陳少堂等探知，擬阻之而未發，適李文華又至，玉蘭憐其愚，頗致諷勸，文華恍然大悟，深德玉蘭，彼此方互致衷曲，忽爲素蘭撞見，既知其相互鍾情，頗思爲之撮合，但玉蘭不忍離其姊，正徬徨無策，陳少堂與趙國元忽偕至，責素蘭不應私逃，糾紛未已，龍德標亦來索還手鎗，素蘭不予，龍乃與之爭奪，偶不留意，遽將素蘭彈傷倒地，趙大憤，持鎗擬龍，彈出，龍亦重傷，警察聞聲至，則素蘭與龍俱傷重瀕死，而趙以殺人罪，乃捉將官裏去矣。

# 金絲雀人物表

王才喜 三十多歲 旅社茶房

鞋店夥 三十左右

洪玉蘭 二十左右 素蘭之妹

李文華 二十多歲 某中學教員

龍德標 三十左右 騎馬師

鎖兒 二十歲不到 歌舞團雜役

趙國元 四十多歲 富商

陳少堂 三十多歲 歌舞團主

洪素蘭 二十多歲 紅極一時的歌舞明星

張隣卿 二十多歲 歌舞團員

四兒	三十左右	趙宅僕役
曼麗	二十多歲	妓女
警察	三十左右	
龍願氏	三十左右	德標之妻
錢廣鈞	四十左右	前台經理
王子喬	三十左右	歌舞團員
男團員	二十多歲	
女團員	二十多歲	
流氓	二十多歲至三十歲	



# 本劇各地上演情形

## 第一次

時間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啓演

地域 上海

劇團 中國旅行劇團

戲館 麗華大戲院

演期 八十五日共壹百二十二場

導演 李景波

演員 秦楓……………(茶房)

英穆……………(鞋店夥)

林納……………(洪玉蘭)

陳玉麟……………(李文華)

梁鋒……………(龍德標)

王愷……………(鎮兒)

李景波……………(趙國元)

趙恕……………(陳少堂)

湯琦……………(洪素蘭)

羅蘭……………(張憐卿)

徐素雪……………(四兒)

陳蒼柏……………(曼麗)

夏多文……………(晉察)

田世凱……………(龍頤氏)

藍青……………(龍頤氏)

## 第二次

徐爲……………(錢廣鈞)	王夫義……………(流氓)
史節……………(王子喬)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啓演	
北平 天津	
新中國劇團	
戲館 北平長安大戲院 天津北洋大戲院	
演期 北平七日 天津十四日 共三十場	
導演 唐槐秋	
演員 章華……………(茶房)	
谷風……………(鞋店夥)	
程農……………(洪玉蘭)	
郭平……………(李文華)	
孫道臨……………(龍德標)	
郭嵐……………(鎖兒)	

劉青喬……………(流氓)	張建……………(趙國元)
陸泉……………(流氓)	章蒂……………(陳少堂)
	唐若青……………(洪素蘭)
	杜萍……………(張憐卿)
	李文江……………(四兒)
	郭溢……………(曼麗)
	谷風……………(警察)
	沙麗文……………(龍顧氏)
	常明……………(錢廣鈞)
	董其昌……………(王子喬)
	未詳……………(流氓)
	未詳……………(流氓)
	未詳……………(流氓)

第  
一  
幕

原书空白页

佈景 萬國大旅社兩套間之一，靠左向內一門，爲洪素蘭之寢室，懸有綢質花門帘。門邊設几椅，正面向後爲四扇

玻璃窗，窗外置遠景。靠右一門通外間，隱約見下樓扶梯的欄干，門旁設長沙發，沙發旁爲一玻璃櫥，櫥中雜置銀盾銀杯之類。沙發上方懸有洪素蘭之大照片，舞台中心設圓桌，桌旁散置靠椅，桌上蒙潔白檯布，上置插有花枝的玻璃瓶，其佈置雖未完全入時，但顯得住居這屋子的主人，一定是一個很講求清潔的人。

幕啓 舞台空無一人，燈光柔和地從窗外射入，一陣歌聲，從左邊門內傳出，鋼琴丁冬地隨和着，大有餘韻繞梁之概。歌聲甫歇，忽靠右門外有人在說話。

茶房 (在內) 你找誰？

店夥 (在內) 我找洪素蘭洪小姐！

茶房 幹嗎？

店夥 她打電話叫我們來的。

(靠右門啓，茶房先把頭向裏一張，然後帶店夥提着一大疊鞋盒走進——)

茶房 (指門邊沙發) 你在這兒待着！

(店夥點頭，將鞋盒放在沙發上——茶房走近靠左門邊，輕輕叩着門——)

茶房 (低聲) 洪小姐，洪小姐！

(玉蘭掀門帘走出——)

玉蘭 幹什麼？

茶房 (指店夥) 他說是大小姐打電話叫他來的！

店夥 (陪笑) 我是五福鞋帽店的，您剛才不是打電話叫我們送鞋子來嗎？嘻嘻！(目注玉蘭)

玉蘭 (點頭) 嚶嚶！鞋子呢？

店夥 (提起鞋盒) 我一共帶來十雙，全都是最新式的樣子，您看那種樣子最合意，不管尺寸的大小，都可以照您的意思做。(預備解開鞋盒)

玉蘭 不用解開！你給我！讓我拿到裏邊去看罷！

店夥 是是！(將大疊鞋盒遞與玉蘭)

玉蘭 (接鞋盒) 你在這兒等一下！

店夥 (點頭) 是是！

(玉蘭提鞋盒走向左邊門去——茶房收拾着桌椅——)

茶房 (向店夥) 你隨便坐一會兒罷！

店夥 好好！(向四壁觀察) 這房間每天得多少錢？

茶房 她們一共住兩套間，連電燈電話也不過五十多塊錢一天！

店夥 一天五十多塊，一個月就得一千多塊(咋舌) 這也只有她們才住得起！(搖頭)

茶房 可不！她們反正賺得多，多花兩個也不在乎。

店夥 聽說這位洪小姐是一位歌舞明星，在外邊交朋友很隨便，可不知道她一月到底能掙多少錢？她們賺錢，那兒會有一定的數目。就是不夠花，也會有人……(向左邊門內瞧瞧) 也會有人心甘情願地整千整萬送給她。怕什麼！

店夥 這樣說，咱們做一點小買賣，真還比不上她哩！

茶房 可不！不過，話又得說回來，要沒有她們，(指四周) 這種房子就會沒有人住。(指店夥) 你們那種漂亮的鞋子，也會沒有人穿了。

店夥 如果沒有人要穿，我們也不會做。

茶房 就是這樣說：她們如果不鬧排場，講漂亮，也就不會有人肯花錢了。

店夥 我瞧這位洪小姐，名氣雖然很大，做人倒像挺規矩的。

茶房 (向左門看看) 你怎麼知道？

店夥 瞧她要試試鞋子，都有點不好意思當着咱們面前試，一定要拿到裏邊房間裏去穿，這比那些

赤着兩條腿在街上走路的女人，可規矩得多了。

茶房 (失笑) 瞧你這人，真是一個老趕！她這是在搭架子，表示自己已有身價，(作勢) 她要是真講規矩，就不會來幹這買賣了。

店夥 (懷疑地) 那麼，她要搭架子，爲什麼自己肯把鞋子拿進去呢？

茶房 (省悟地) 怎麼，敢情你當剛才出來拿鞋子的，就是洪素蘭嗎？

店夥 (茫然) 怎麼着不是嗎？

茶房 (失笑) 瞧你這個老趕！剛才出來的是她的妹妹洪玉蘭，怎麼啦！你的魂靈兒已經飛了是不是？哈哈！(指大照片) 這才是洪素蘭呀！

店夥 (自疑地) 我要看見過她一次，就不會弄錯了。(看照片)

茶房 要看見她，那太容易了。花十幾塊錢買一張票，除了最要緊的地方，你什麼都可以看見！

(靠右有人在敲門——茶房停止談話，走向門邊——)

茶房 (向門外) 您找誰？

文華 (在內) 洪素蘭小姐！

(茶房讓向門旁，李文華從容走進，脫下帽子——店夥避向一旁——)

茶房 (向文華) 您請坐！(走向左邊門叩着門帘旁——) 二小姐有人找大小姐！



玉蘭 (在內) 誰呀？請候一候！

(文華不即落坐，徘徊看着那張大照片——)

茶房

(向文華) 先生！請您候一候！(回頭向店夥) 嚟！回頭買賣做成了，啱也請你定做一雙拖鞋罷！

店夥 (點頭) 行行！

(茶房拿起圓桌上茶壺走出右邊門去——文華徘徊着——店夥看着文華腳上的皮鞋——玉蘭捧着散亂的鞋盒自左門走上，見了文華一怔——)

玉蘭 (向文華) 您這位先生……

文華 (恭謹地) 我想會會洪素蘭小姐！(把帽子放在桌上)

玉蘭 貴姓是？

文華 我姓李，叫李文華！您是……

玉蘭 (茫然) 哦哦！李先生！我是她的妹妹！請坐罷！

(文華向圓桌旁坐下，玉蘭詫異地偷看了一眼——)

玉蘭 (向店夥) 這些樣子都不行，太老式了。只有一雙尖頭高跟的黑皮鞋，還馬馬虎虎。你們店裏還有別種式樣沒有？

店夥 現成做好的都帶來了，您要挑樣子的話，我還帶了一本各式皮鞋的樣本來。(從懷裏取出樣本)